臺北醫學大學能源管理辦法

97年12月9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30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28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0296號令修正，全文7條

第一條　本校為達到綠色大學使命，並據以有效實施能源管理，善盡環境保護責任，特依據能源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能源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適用範圍：凡本校所使用能源皆屬之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所稱能源定義：包括電能、水及其他經學校所認定為能源者。

第四條　為落實本辦法之推動，特設置能源管理小組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副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由環安長、體育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及營繕組組長等共七人組成。小組設置幹事１名，由營繕組組長擔任，負責一般事務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
第五條　能源管理小組職掌事項如下：
一、節能措施規劃與提案審議。
二、校內各項能源使用分析與檢討。
三、各項節能措施執行成效追蹤與建議。
四、校內各單位節能工作之分配及調整。
五、推動節能措施之教育宣導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，由總務處營繕組執行之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